

# 第四篇

## 輔導篇



# 一、春暉小組該如何運作



- 陳報校長。
- 通報校安中心；18歲以下個案，另須通報所屬縣市政府。
- 確定春暉小組成員名單。
- 訂定春暉小組會議時間。

召開春暉小組  
第1次會議

**列席人員：**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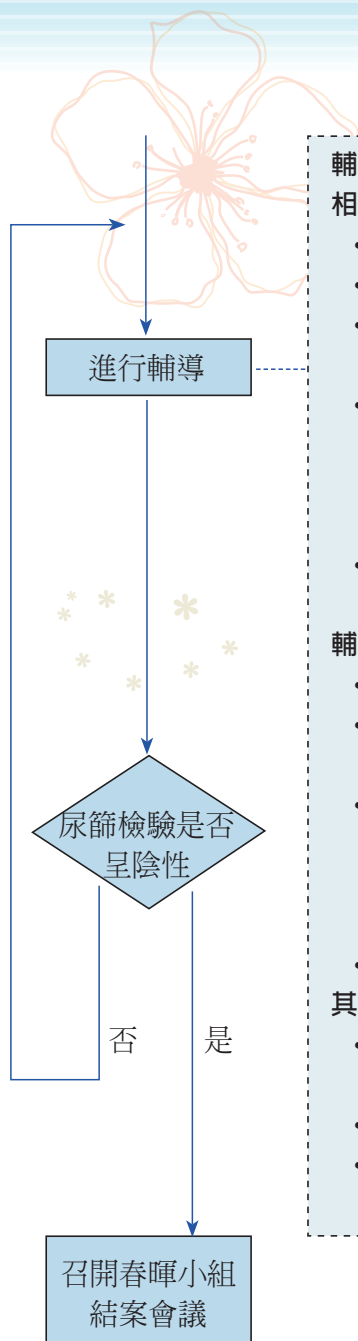
**出席人員：**生教(輔)組長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班級導師、監護人、其他（社工人員、少年隊）

**會前作業：**

- 導師：聯絡家長、彙整個案平日表現。
- 輔導教師：彙整個案輔導資料，提供春暉小組會議參考。

**會議目的：**

1.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，包含輔導方向、相關介入措施、介入時間及將運用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。
2. 跨處室「春暉小組」分工。
3. 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(基本資料)。



**輔導時間：**3個月為一期。

**相關人員職責：**

- 校長：督導輔導工作進行。
- 學務主任：啟動「春暉輔導機制」。
- 導師：關心學生、適時與家長聯繫、彙整個案平日表現，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。
- 輔導教師：專業輔導與諮商、建置輔導個案資料、適時引進心理師、社工..等資源，並擔任輔導網絡聯繫窗口，必要時轉介醫療或社福機構、定期將輔導進度轉知春暉小組成員。
- 生教(輔)組長、教官：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、列管個案資料、與校外會、警政單位聯繫合作。

**輔導方式與資源：**

- 辦理相關輔導課程。
- 協調衛生醫療單位輔導人員、社區輔導機構或宗教團體到校協助個案諮商輔導。
- 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所屬縣市毒品防制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、民間輔導機構或濫用藥物輔導諮商中心等，由心理、精神醫師、藥師、法律專家輔導。
- 視需要召開春暉小組輔導會議。

**其他：**

- 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，得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（庭）處理。
- 列管個案升學、轉學，應進行資料移轉。
- 列管個案休退學、畢業後未升學，依規定轉銜相關單位。

各校可參照上述流程運作春暉小組，但應依時地制宜，各校可斟酌使用。各校可用正向思考來面對此機制，因為毒品乃是管制藥品，校方本有權利介入，並應運用各種合宜之方法來引導與管教學生。

各校平時可多與校外會等配合，另依狀況之不同，可與少年隊、地檢署、觀護所及法院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可透過機關團體有效約束個案之行爲。

學者曾提出，反藥物濫用的工作若能全校教職員工通力合作，在校園營造充分的反藥物濫用氣氛可提升工作的成效(Dewey, 1999)，各校應採取專業分工的方式進行各項查察、輔導工作，各司其職，使每個角色能發揮其最大功效，例如：教官督促輔導、輔導室專業輔導、體育與訓育舉辦活動與人力動員、教務處將課程調整配合、導師隨班輔導、出缺席應通知教官及家長等。

另應培養並善用校內、社區以及相關單位之反藥物濫用志工人力資源，使社區、學校等各個環境無死角，除了讓社區與學校更安全之外，亦能補校內人力之不足。